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649689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37bed3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16--032制鞋业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10307MADAAT4921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周永超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周永超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周永超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05MA9FQQKD3M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许锋哲 |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407 | BH027851 | |

2.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何昊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等 | BH060487 | |
| 许锋哲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 BH027851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锋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407 ，信用编号 BH02785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昊 （信用编号 BH060487 ）、许锋哲 （信用编号 BH027851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云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仅限洛阳市偃师区山水建材厂年产35万双鞋面生产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762

No.

仅限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使用

姓名:
Full Name: 许锋哲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锋哲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illegible]0407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762

表单验证号码6dc8e899f7924b01a29a5988d9478aa8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325198212174131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325198212174131 | 姓 名 | 许锋哲 | 性别 | 男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5-03-01 | | |

**账户情况**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60708.04 | 3400.64 | 0.00 | 225 | 3400.64 | 64108.68 |

**参保缴费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6-05-01 | 参保缴费 | 2011-04-07 | 参保缴费 | 2011-04-07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2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3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4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5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6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7 | 3579 | ● | 3579 | ● | 3579 | - |
| 08 | 3579 | ● | 3579 | ● | 3579 | - |
| 09 | 3579 | ● | 3579 | ● | 3579 | - |
| 10 | 3579 | ● | 3579 | ● | 3869 | - |
| 11 | 3869 | ● | 3869 | ● | 3869 | - |
| 12 | 3869 | ● | 3869 | ● | 3869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到实际。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14 10:28:26　　　打印时间：2023-12-14

表单验证号码7e5b54f11e44697803432a26d59e629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4 ）

单位：元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325198212174131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1325198212174131 | 姓　名 | 许锋哲 | 性别 | 男 |
| 联系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名称 |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05-03-01 |

| 账户情况 | | | | | | |
|---|---|---|---|---|---|---|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66590.34 | 619.04 | 0.00 | 227 | 619.04 | 67209.38 |

参保缴费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6-05-01 | 参保缴费 | 2011-04-07 | 参保缴费 | 2011-04-07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869 | ● | 3869 | ● | 3869 | - |
| 02 | 3869 | ● | 3869 | ● | 3869 | - |
| 03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2.22 16:55:17　　　打印时间：2024-02-22

仅限洛阳市偃师区山化稻风鞋材厂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使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 35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1-410381-04-05-93929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周永超 | 联系方式 | 13938865081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鞋业产业园区 29 号楼 1 排 4 楼 | | |
| 地理坐标 | （ 112 度 49 分 39.362 秒， 34 度 42 分 52.428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959 其他制鞋业<br>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及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br>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 （万元） | 21 |
| 环保投资占比（%） | 21 | 施工工期 | 6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_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124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br>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br>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br>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br>1、规划范围<br>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br>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br>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br>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br>2、规划期限<br>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br>3、发展定位<br>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br>4、主导产业<br>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br>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br>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br>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 |

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5、功能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顾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 11.75 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顾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 8.74 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顾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 0.95 平方公里。

6、污水工程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入驻的企业废水产生量较少，现状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尚不完善，部分企业废水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规划近期（2025 年）山化片区废水仍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该湿地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0.6 万 t/d，现状污水处理规模约 0.2 万 t/d，远期（2035 年）规划建设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山化片区产生的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t/d。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项目位于制鞋业、现代服务业区，本项目属于鞋面生产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1.2、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8 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分区 | 类别 | 生态准入清单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保护区域 |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区，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 相符 |
| | 环境敏感目标 |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 | 相符 |
| 重点管控区域 | 产业发展 |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 本项目为鞋面生产，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相符 |
| |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 本项目为鞋面生产，属于东南板块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 相符 |
| | |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 相符 |
| | |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且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构成不利影响。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 本项目为鞋面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 | 相符 |
| |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相符 |

| | | | | | |
|---|---|---|---|---|---|
| | | | 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 | |
| |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达到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 相符 |
| | | | 除因工艺技术水平限制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为鞋面生产项目，采用丝网印刷工艺，生产过程中需采用水性油墨、水性胶浆等含 VOCs 的原料，丝印完成后，需用抹布蘸取酒精擦拭丝网印版上残留的油墨。 | 相符 |
| | |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 | 相符 |
| | | 污染控制 |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1.475$m^3$/d，目前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 2000$m^3$/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4000$m^3$/d，项目废水可被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所接纳，对湿地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本项目 COD 排放浓度 180.97mg/L，氨氮排放浓度 18.6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进一步处理，远期排入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相符 |
| | | |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相符 |
| | | |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 |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 | 相符 |

| | | | | |
|---|---|---|---|---|
| | | 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有关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 |
| | |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 | 相符 |
| | 环境风险 |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 相符 |
| | |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 相符 |
| | 资源利用 |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相符 |
| | | 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相符 |

**表1-2　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br>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设置有配套治理设施，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 符合 |
|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br>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 | 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 | 符合 |

| | | | |
|---|---|---|---|
| | 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放和资源利用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
| |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br>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 符合 |
| | （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br>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限值要求，本项目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标准。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 符合 |
| |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br>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为鞋面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VOCs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工业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符合 |
| |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br>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 |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 | 符合 |

| | | |
|---|---|---|
| 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 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 |
|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br>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 项目运营期拟按要求开展废气、废水监测，厂区布设相关消防物资。 | 符合 |
|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br>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不涉及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3094.16km$^2$，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38个，面积22972.16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18个，面积9353.46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7个，面积768.55km$^2$，占全省国土面积的0.46%。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9号楼，属于偃师鞋业产业园，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_2$、$NO_2$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_{10}$、$PM_{2.5}$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已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6月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3）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9 号楼，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9 号楼，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与该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 ZH410307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 |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br>2、不涉及；<br>3、本项目属于鞋面生产工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br>4、不涉及；<br>5、不涉及；<br>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燃气锅炉项目。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1、本项目为鞋面生产项目，含有丝网印刷工序，VOCs 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2、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3、本项目废水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纳管标准，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废水不直排；4、本项目新增 VOCs 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 符合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本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 | 符合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不涉及。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中要求。

**1.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1-410381-04-05-939294（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1.5、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入住要求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禁止类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为鞋面生产，主要产品为各类布鞋，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9 幢，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存在制约因素。 | / |
| |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 | |
| |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 | |
| 鼓励类 |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 本项目属于鞋面生产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 / |
| |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 | |
| 允许类 |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 | 符合 |

| | | | |
|---|---|---|---|
| | | 气、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不属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鼓励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入驻项目。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要求。

**1.6、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 项目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 20.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 本项目属于鞋面生产，不属于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24.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 2023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浆和水性油墨，拟对丝网印刷区域、高频塑胶熔接机区域、调浆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高出房顶5m高（28m高）的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 29.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 | 本项目满足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A级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 符合 |

| | | | |
|---|---|---|---|
| | 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 | |
| 《偃师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 （七）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 |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制鞋业、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符合《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 符合 |
| 《偃师区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 （一）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7、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 | |
|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本项目属于含丝网印刷的鞋面生产项目，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浆和水性油墨。项目建成后后拟建立保存期限为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符合 |
|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本项目属于含丝网印刷的鞋面生产项目，拟对丝网印刷区域、高频塑胶熔接机区域、调浆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高出房顶 5m 高（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各种含 VOCs 原料采取桶装，物料使用桶装转移。 | 符合 |
|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 | |
|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 符合 |
|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 • 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 本项目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大于 80%；本项目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低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 •小时），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印刷行业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3]41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 级企业”，项目与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 差异化指标 | A 级企业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原辅材料 |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br>2、柔板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40%及以上；<br>3、平板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60%及以上；<br>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的比例达 60%及以上；<br>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br>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黏剂比例达 75%及以上；<br>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100%；<br>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100%。 | 1、本项目不涉及；<br>2、本项目不涉及；<br>3、本项目不涉及；<br>4、本项目丝网印刷工艺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油墨中 VOCs 含量小于 30%；<br>5、不涉及；<br>6、不涉及；<br>7、不涉及；<br>8、本项目制版冲板及丝印清洗均采用清水。 | 符合 |
| 无组织排放 |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br>2、调配过程：胶印工序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浆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r>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 | 1、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br>2、本项目调浆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 符合 |

| | | | | |
|---|---|---|---|---|
| | | 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br>4、印刷过程：柔板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br>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br>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br>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黏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 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br>3、本项目供墨在负压空间内进行，加墨过程采用漏斗；<br>4、本项目所有印刷工序均进行负压排风收集；<br>5、本项目清洗工序设置专门清洗区；<br>6、不涉及；<br>7、本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采用桶装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含 VOCs 等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 |
| | 污染治理技术 |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br>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浆，调浆、丝网印刷、烘干等工序 VOCs 废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0%。 | 符合 |
| | 排放限值 |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3$、TVOC40~50mg/m$^3$；<br>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br>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 1、根据工程分析结果，NMHC 排放浓度可满足左侧污染物排放要求；<br>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br>3、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到《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工业。 | 符合 |
| | 监测监控水平 |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br>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 1、本环评已制定自行检测方案，企业后续拟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br>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符合 |

| | | | |
|---|---|---|---|
| | （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br>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施参数，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 符合 |
| | 台账记录：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 |
| |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彼岸准 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br>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br>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项目厂区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 符合 |
| 运输监管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3]41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 级企业”要求。

**1.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引领性指标”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 引领性指标 | 制鞋工业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原辅材料 |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br>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br>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 1、本项目使用的胶浆均使用水基型胶浆；<br>2、本项目使用胶浆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br>3、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 符合 |
| 污染治理技术 |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 符合 |
| 排放限值 |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3$，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3$，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3$；HCl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 符合 |
| 无组织排放 |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r>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br>3．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br>4．生产车间密闭。 | 1、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br>2、胶浆、油墨等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胶粘剂、油墨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br>3、盛装废胶浆、油墨的桶加盖密闭；<br>4、生产车间封闭。 | 符合 |
| 监测监控水平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 符合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 |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左侧要求管理档案。 | 符合 |

| | | | |
|---|---|---|---|
| | 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 |
| |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设置台账记录。 | 符合 |
| |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左侧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 符合 |
| 运输方式 | 1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②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br>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br>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本企业不涉及。 | 符合 |
| 运输监管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3]41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引领性指标”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0、与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偃政办[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偃政办[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速鞋业集聚发展 2.优化鞋业产业布局 | 以市鞋业产业园为主，多点辐射，着力打造“一区三园＋重点企业”的产业布局。“一区”即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区，具体位置为北至陇海铁路，南至太学路，东至规划路，西至省道 539，总面积约 2300 亩。其中建成区约 900 亩，规划区约 1400 亩。“三园”即指北环路槐庙鞋业园区、窑头鞋业园区、邙岭<br>鞋业园区。重点企业是指占地超过 20 亩，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年上缴税收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鞋业企业。鞋业企业以洛河以北区域分布为主，洛河以南区域不再保留成品鞋生产企业，新增制鞋及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属于“一区三园”中的“一区”，符合新建鞋业项目进园发展的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3D 飞织项目原则上要进入鞋业园区。 | | |
| | （四）规范提升行业秩序 9.加大环保治理力度 | 做好鞋业环保治理宣传工作。按照要求进行制鞋业环评登记备案、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鼓励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水性脱模剂，做到废气应收尽收，实现废气减量减排、达标排放，加强鞋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落实重污染天气制鞋产业应急减排措施，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制鞋业实际的管理办法和应对措施。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淘汰工艺和设备，项目所用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设施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库。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偃政办[2021]1 号）要求。

**1.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 项目 | 标准要求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br>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有油墨和胶浆，为密闭桶装储存，且放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符合 |
|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拟对丝网印刷区域、高频塑胶熔接机区域、调浆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密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 符合 |
| |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 | 本项目拟对丝网印刷区域、高频塑胶熔接机区域、调浆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进行封闭抽风，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 符合 |

| | | | |
|---|---|---|---|
| | 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
| |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油墨、胶浆等使用量、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符合 |
|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符合 |
| |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0%；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要求。 | 符合 |
| |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_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 |
| |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8m，满足高度要求。 | 符合 |
| | 10.4 记录要求<br>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厂区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符合 |
|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要求。

**1.12、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9 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豫政办〔2013〕107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等文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9 幢，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3#井，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 4.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1. 13、文物保护**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

| | |
|---|---|
| | 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br>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br>（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br>（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br>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br>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br>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br>（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br>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br>（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br>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br>（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br>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9幢，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十）。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鞋业产业园区 29 号楼（幢）1 排 4 楼，主要从事鞋面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35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第 32 条 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应编制报告表；“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高周波产品生产过程中，高频塑胶熔接机将 PVC 纸按压在鞋面的过程涉及塑料注塑工艺，丝网印刷产品年用水性油墨 2.0t，水性胶浆 20t，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 35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鞋业产业园区，租用 29 号楼（幢）1 排 4 楼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见附件 4、5；该层生产车间由王千喜购买，因 2 楼为半层，为 1 层配套，因此，商品房买卖合同上为 29 号楼（幢）3 层（楼）；租赁协议由本企业法人与王千喜签订）。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临规划道路、北侧临华夏路。本项目所在 29 号楼东、南、西侧均临园区道路，北侧临华夏路；距离本项目所在的 29 号楼（幢）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北侧 90m 的富璟佳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3、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山化镇东屯鞋业产业园区 29 号楼（幢）1 排 4 楼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424m²，套内建筑面积 1848m²，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车间布局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 类别 | 名称 | | 主要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设丝网印刷区 1100m²，普通缝纫区 150m²，高周波生产区 120m²，原料暂存区 130m²，产品暂存区 130m²，调浆间 5m²，制版间 5m²，以及布设过道、洗版间等。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 2 间，占地面积 60m²。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利用园区供水系统，由山化镇自来水厂提供 | 依托现有 |
| | 供电 | | 由山化镇供电所提供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调浆、丝网印刷、烘干废气 | 封闭抽风+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1 根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DA001，总高度 28m）。厂房楼体高度为 23m | 新建 |
| | | 高周波废气 | | |
| | 废水 | 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 | 1 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m³/d，处理工艺采用“厌氧+好氧+混凝沉淀” | 新建 |
| | | 生活污水 | 1 座 75m³ 的化粪池 | 依托园区现有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 新建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1 间 8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新建 |
| | | 生活垃圾 | 2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 |
| | | 危险废物 | 1 间 8m² 的危废贮存库 | |

## 2.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加工 350 万双鞋材，主要产品为丝网印刷产品、高周波产品和普通缝纫产品，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产量 | 备注 |
|---|---|---|
| 丝网印刷产品 | 200 万双/a | 丝网印刷工艺，使用胶浆和颜料印制而成，主要用于纺织面料鞋的印制。 |
| | 30 万双/a | 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印制而成，主要用于皮革面料鞋的印制。 |
| 高周波产品 | 90 万双/a | 高频贴合工艺，无需用到油墨或胶粘剂。 |
| 普通缝纫产品 | 30 万双/a | 经电脑针车加工即为成品，无需用到油墨或胶粘剂。 |

## 2.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包括板框烘干机、晒版机、印刷工作台、拉网机、烘干机、高频塑胶焊接机、电脑针车等，具体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 分类 | 生产设施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丝网印刷 | 板框烘干机 | / | 1 台 | 用于制版过程中，板框上感光胶的烘干。 |
| | 晒版机 | JY1215 | 1 台 | / |
| | 印刷工作台（玻璃台面） | 415m | / | 7 条 40m 长印刷工作台，用于加工纺织面料鞋面；6 条 25 米长印刷工作台，用于加工皮革面料鞋面。 |
| | 铝合金网框 | 40cm×60cm | 若干 | / |
| | 手动搅拌机 | J40 | 1 台 | / |
| | 拉网机 | / | 1 套 | / |
| | 烘干机 | / | 13 台 | 安装于印刷工作台两侧轨道，沿轨道移动。用于烘干丝印完成后的纺织面料鞋面。 |
| 高周波 | 高频塑胶熔接机 | SJ-II型，5kw | 15 台 | / |
| | 铜板模具 | / | 若干 | / |
| 普通缝纫 | 电脑针车 | / | 30 台 | / |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 年 9 月 20 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 2.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鞋面料、胶浆、颜料、水性油墨、感光胶、丝网、网框、胶带、菲林片、PVC 纸等，辅助用料为工业酒精、PAM 絮凝剂、PAC 絮凝剂等，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分类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丝网印刷产品 | 鞋面料 | 230 万双/a | 外购、定制 |
| | 胶浆 | 20t/a | 外购，水基型胶浆 |
| | 黑色颜料 | 160kg/a | 外购 |

| | | | |
|---|---|---|---|
| | 红色颜料 | 120kg/a | 外购 |
| | 黄色颜料 | 120kg/a | 外购 |
| | 水性油墨 | 2.0t/a | 外购，无需调配，直接使用 |
| | 感光胶 | 50kg/a | 外购 |
| | 丝网 | 900 米/a | 外购 |
| | 工业酒精 | 30kg/a | 外购 |
| | 网框 | 0.1t/a | 外购，40cm*60cm |
| | 胶带 | 0.01t/a | 外购 |
| | 菲林片 | 0.01t/a | 外购、定制 |
| 高周波产品 | 鞋面料 | 90 万双/a | 外购、定制 |
| | PVC 纸 | 2.1t/a | 外购 |
| 普通缝纫产品 | 鞋帮料 | 30 万双/a | 外购 |
| | 纱线 | 1500kg/a | 外购 |
| 水处理 | PAM 絮凝剂 | 25kg/a | 外购 |
| | PAC 絮凝剂 | 250kg/a | 外购 |
| 能源 | 新鲜水 | 442.5$m^3$/a | 山化镇供水管网 |
| | 电 | 15 万 kw·h/a | 山化镇电网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
| 1 | 胶浆 |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0%、钛白粉 25%、丙二醇 3%、填充料 10%、助剂 2%。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鞋和箱包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限量值为≤100g/L，《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水基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限量≤100g/L。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浆在使用过程中，丙二醇和助剂会挥发，以按照 5%计算，胶浆密度为 1.1kg/L，则经折算本项目使用胶浆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以及《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要求。 |
| 2 | 水性油墨 | 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树脂、高级颜料、溶剂和助剂经科学复合加工研磨而成，溶剂主要是水。水溶性树脂在油墨中主要起连接料的作用，使颜料颗粒均匀分散，使油墨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并提供与承印物材料的粘附力，使油墨能在印刷后形成均匀的膜层。油墨中的色相主要取决于颜料，颜料是以微粒状态均匀地分布在连接料中，颜料颗粒能够对光线产生吸收、反射、折射和透射作用，因此能够呈现一定颜色。一般要求颜料具有鲜艳的色泽、适当的着色力和遮盖力，以及较高的分散度。此外，根据使用目的不同，还可以具有不同的耐磨性。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颜料 10%~15%、水性丙烯酸树脂 20%~25%、水性丙烯酸乳液 35%~40%、水 5%~10%、消泡剂 1%~2%、蜡 2%~3%、醇醚类溶剂 5%~10%（见附件 10）。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根据《油墨中可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中“水性油墨丝网印刷油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本项目水性油墨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要求。 |
| 3 | 颜料 | 颜料是指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它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因此又可称是着色剂。 |
| 4 | 感光胶 | 又称重氮丝印感光胶，由重氮树脂-感光剂（黄绿色）和乳胶-成膜主体（蓝色乳液）两部分组成，感光剂（光敏剂）为光敏性物质，遇光（一般用紫外光）分解，与乳胶混合后会产生光致交联，利用这一性能，可作为制作丝网印刷版或其他直接感光法制版用的感光材料。一般由重氮树脂醋酸乙烯与聚乙烯醇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本项目使用的为 SBQ 单组分耐水厚板感光胶，不含重金属，外观：蓝色粘稠状乳液，沸点：100℃左右，溶解度：溶于及分散于水，pH 值：4.5-5.5（室温 25℃敏化前），挥发性：无，粘度：6000-8000cps（室温 25℃敏化前），固含量：38%（重量百分比）。主要成分有：水乳性乳化树脂（5%~20%）、聚醋酸乙烯酯（20%~30%）、高分子聚合物（20%~30%）、水（30%~50%）。 |
| 5 | 工业酒精 | 工业酒精，即工业上使用的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工业酒精的纯度一般为 95%和 99%。工业酒精可用于印刷、电子、五金、香料、化工合成、医药合成等方面。可用作清洗剂、溶剂。 |
| 6 | PVC 纸 |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聚氯乙烯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
| 7 | PAC 絮凝剂 | 聚氯化铝，代号 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絮凝剂，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消除水中色质、SS、COD、$BOD_5$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
| 8 | PAM 絮凝剂 | PAM 絮凝剂化学名称聚丙烯酰胺，是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PAM 絮凝剂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PAM 在水处理中作助凝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 |

## 2.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来自偃师区山化镇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制版冲洗、丝印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制版冲洗、丝印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本项目需要进行制版冲洗、丝印清洗的板框用量为 30 个/天，用水量按 25L/个，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25t/a（0.75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02.5t/a（0.675t/d）。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②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1.0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8t/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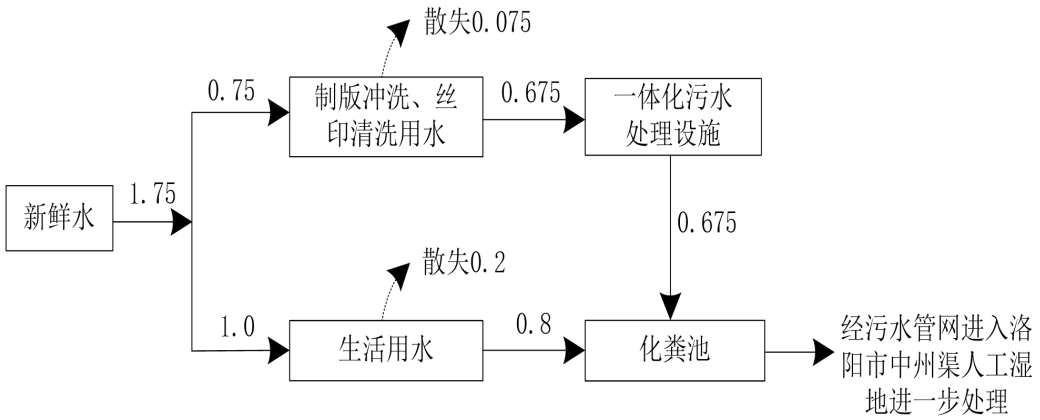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20 万 kw·h，由偃师区山化镇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2.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2.10、运营期

1、工艺流程：

（1）丝网印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丝网印刷生产工艺主要可分为两部分，制版和丝网印刷，制版主要是将甲方提供的样品图形曝光在网版上，即得到丝网印版；丝网印刷主要是将网版上的图形通过丝印实现批量生产。

①制版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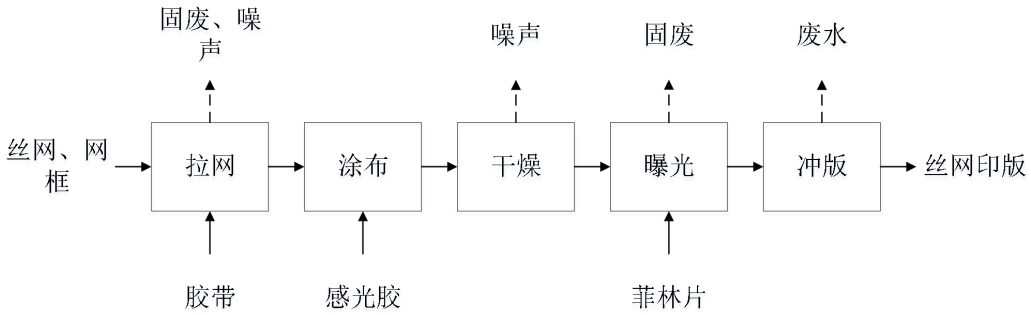


**图 2　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拉网：按照印刷要求，本项目选择对应的丝网和铝合金网框，通过拉网机绷网，然后用胶带将网边进行贴边，人工将网框外丝网剪断即完成拉网；本工序会产生废丝网和噪声。

涂布：在丝网上均匀的涂上感光胶。感光胶主要成分为水乳性乳化树脂、聚醋酸乙烯酯、高分子聚合物、水等，无挥发份，本工序无废气产生。

干燥：将涂过感光胶的丝网放入板框烘干机进行干燥（电加热，烘干温度 40-70℃）；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晒版曝光：根据甲方提供的丝印样品，在电脑上制作完成对应图形，外委加工出菲林片。将外委加工好的菲林片使用胶带固定在网版上，使用晒版机进行曝光晒版（约 3min 左右），晒版过程显影属于紫外光照射显影。晒版完成后，将菲林片从网版上取下。本工序会产生废菲林片和废胶带。

冲版：把曝光后的网版放置水池中浸泡 5min，然后用水冲洗掉感光胶，冲洗出网版上的图形，即完成丝网印版的制作；本工序会产生制版冲洗废水。

②纺织面料鞋面丝网印刷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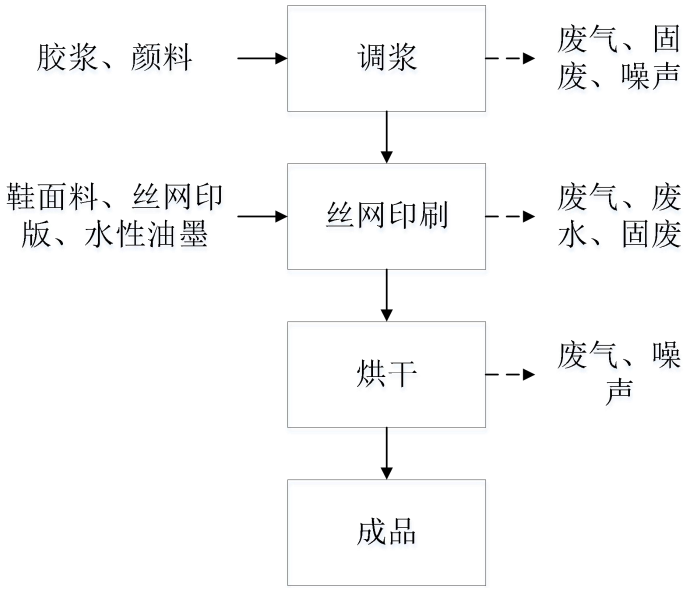


**图 3　纺织面料鞋面丝网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调浆：本项目使用的胶浆为水性弹性白胶浆，使用时根据客户需求，人工将胶浆、颜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浆桶、废颜料桶以及噪声。

丝网印刷：首先在印刷工作台上，人工将水性油墨倒在丝网印版上完成产品打印花线，待印花线晾干后将需要进行加工的鞋面等鞋材辅料按照划定的印花线均匀分布至印刷工作台。将调好的胶浆倒在丝网印版上，人工使用刮板对胶浆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胶浆在移动过程中被刮板从图形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鞋面等鞋材辅料上，丝网印版上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胶浆，即完成丝网印刷。印刷完成后的丝网印版上残留的带有颜料的胶浆需要用水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一般一种产品需要多次印刷，每次印刷后印版均需要晾干后才能进行再次印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丝印清洗废水、废包装袋、废网框、废网纱、废油墨桶以及废抹布。

烘干：打开印刷工作台配套烘干机，烘干机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 40-70℃，烘干机沿印刷工作台两侧轨道移动，对印刷完成后的鞋材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完成后即为产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成品：人工使用抹布对产品进行擦拭，暂存在厂区内，定期外售。

③皮革面料鞋面丝网印刷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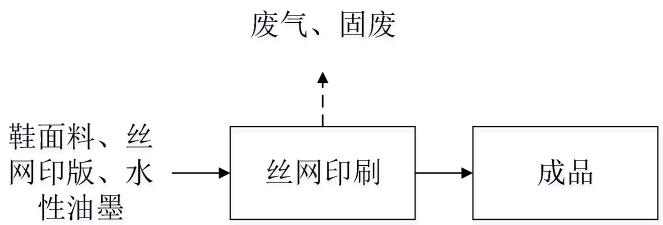


**图 4　皮革面料鞋面丝网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丝网印刷：首先在印刷工作台上，人工将水性油墨倒在丝网印版上完成产品打印花线，待印花线晾干后将需要进行加工的鞋面等鞋材辅料按照划定的印花线均匀分布至印刷工作台。鞋面材料为皮革面料，采用外购的可直接使用的水性油墨进行丝网印刷，无需进行调墨。将水性油墨倒在丝网印版上，人工使用刮板对水性油墨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水性油墨在移动过程中被刮板从图形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鞋面等鞋材辅料上，丝网印版上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水性油墨，即完成丝网印刷。印刷完成后的丝网印版上残留的油墨直接用抹布蘸取酒精擦拭即可，直接采用风扇将产品吹干。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袋、废网框、废网纱、废油墨桶以及废抹布。

成品：产品吹干后，人工使用抹布对产品进行擦拭，暂存在厂区内，定期外售。

（2）高周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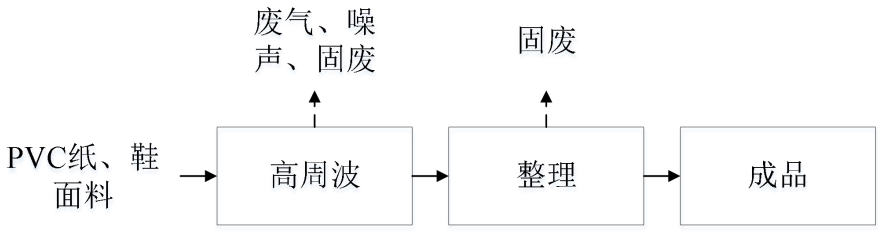


**图 5　高周波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项目高周波生产主要是将需要加工的鞋面料与外购的彩色 PVC 纸同时叠放在高频塑胶熔接机下方，人工将高频机械臂按压，将 PVC 纸和鞋面按压在一起，高频塑胶熔接机上铜板模具通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70℃），按压过

程中将 PVC 纸烙印在鞋面上。压合完成后的产品通过整理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氯化氢废气、废 PVC 纸、废边角料以及噪声。

（3）普通缝纫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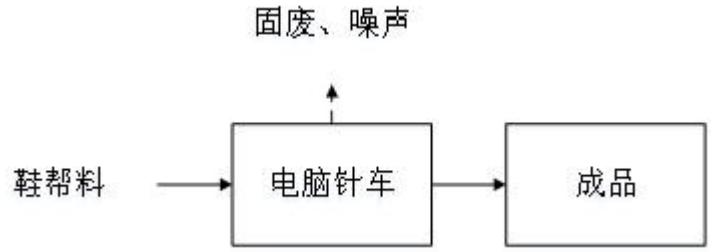


**图 6　普通缝纫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普通缝纫产品经电脑针车加工后即为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根据客户需求，项目在电脑针车控制系统上输入缝纫程序，将需要缝纫的鞋帮料放在电脑针车的平台上进行缝纫，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2、产污环节**

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项目 |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 调浆、丝网印刷、烘干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封闭抽风+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1 根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DA001，总高度 28m）。 |
| | | 高周波工序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
| 废水 | | 制版冲洗、丝印清洗 | pH、COD、$BOD_5$、SS、氨氮 |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 | | 职工生活 | COD、$BOD_5$、SS、氨氮 | 经园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 噪声 | | 拉网机、搅拌机、高频塑胶熔接机、电脑针车、风机等 | 噪声 |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制版工序 | 废丝网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
| | | 高周波工序 | 废 PVC 纸 | |
| | | | 废边角料 | |
| |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袋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危险废物 | 丝网印刷工序 | 废菲林片 | 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 | | | 废网框 | |
| | | | | 废网纱 | |
| | | | | 废原料桶 | |
| | | | | 废抹布 | |
| | | | 水处理 |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 | | 有机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
| | | | | 废催化剂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9 号楼（幢）1 排 4 楼，租用王千喜购买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424m$^2$，套内建筑面积 1848m$^2$。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房现状为空置状态，未建设过其它污染型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_{10}$)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³) | 标准值 /(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35 | 134.3 | 不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0 | 70 | 114.3 | 不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度第 90 百分位数 | 171 | 160 | 106.9 | 不达标 |
| CO |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 1.2mg/m³ | 4.0mg/m³ | 30 | 达标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40 | 6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度第 90 百分位数、$PM_{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偃师区已经实施《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东屯村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1 月 10 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监测点为东屯村（本项目北侧 700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1 小时平均浓度 | | | | |
|---|---|---|---|---|---|---|
| | | 浓度范围 |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 标准限值 |
| 东屯村 | 非甲烷总烃 | 0.44~0.56 | 22~28 | 0 | 0 | 2.0 |
| | 氯化氢 | 未检出 | / | / | / | 0.05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屯村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³ 的要求；氯化氢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氯化氢 1h 平均浓度参考限值 50μg/m³ 的要求。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1.81km。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IV类。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3.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9 号楼（幢）1 排 4 楼，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环境类别 | 保护目标 | 经纬度 | | 方位 | 距厂界距离（m）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人 | 环境功能区划 |
|---|---|---|---|---|---|---|---|---|
| | | 北纬 | 东经 | | | | | |
| 环境空气 | 福璟佳苑小区 | 34°56'4.27" | 112°21'34.52" | 北 | 90m | 小区 | 约 40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地表水 | 伊洛河 | / | / | 南 | 1810m | 地表水 | /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
| 声环境 |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地下水 |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非甲烷总烃 | 40mg/m$^3$ | 1.0kg/h | 6mg/m$^3$ | 20mg/m$^3$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排气筒高度 | 二级 | |
| 氯化氢 | 100mg/m$^3$ | 28m | 1.36kg/h | 0.2mg/m$^3$ |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污染物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非甲烷总烃 | 6mg/m$^3$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mg/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4、《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限值 | 去除效率 |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
|---|---|---|---|
| 非甲烷总烃 | 50mg/m$^3$ | 不小于 70% | 2.0mg/m$^3$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项目 | pH | COD | $BOD_5$ | $NH_3$-N | SS |
|---|---|---|---|---|---|
| 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 | 400 |

6、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项目 | pH | COD | $BOD_5$ | $NH_3$-N | SS |
|---|---|---|---|---|---|
| 进水水质要求 | 6~9 | 350 | 160 | 45 | 160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标准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3 类 | 65 | 55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34t/a。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4344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2、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再通过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远期排入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COD0.017t/a，氨氮 0.0013t/a，替代来源为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施工期短，不涉及土建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br>（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br>（2）废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高峰时施工及管理人员以 6 人计算，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3$ /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3$/d，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深度处理。<br>（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br>（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r>4.1.1、废气污染源<br>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调浆、丝网印刷、烘干废气以及高周波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br>（1）非甲烷总烃<br>①调浆、丝网印刷、烘干废气<br>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产生的调浆、丝网印刷、烘干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水基型胶浆以及水性油墨内部分溶剂会挥发，工业酒精全部为乙醇挥发份，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丝网印刷产品原料中涉及VOCs的水基型胶浆使用量为20t/a（挥发份占5%）、水性油墨使用量为2.0/a（挥发份占10%）、工业酒精30kg（全部为乙醇挥发份），本项目调浆、印刷、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挥发份全部挥发计算，则本项目调浆、印刷、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3t/a。<br>②高周波工序废气<br>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产生的高周波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片材吸塑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即1.9kg/t-产品，本项目高周波过程使用的PVC纸约2.1t/a，本项目高周波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t/a。<br>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br>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菲林片、废原料桶、废网框、废网纱、废抹布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料包装桶、废网框、废网纱和废抹布沾染少量有机溶剂，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且沾的胶浆和油墨均为水性，故储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小，故本次不进行定量计算。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并入车间废气收集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br>（2）氯化氢<br>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 |

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产生熔融现象。因此，本项目高周波工序 PVC 膜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气体。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1kg/t。使用 PVC 纸量为 2.1t/a，则本项目高周波过程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2t/a。

**4.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调浆、丝网印刷、烘干以及高周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高出房顶 5m 高（2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本项目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活性炭吸附箱，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设置3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自动启动脱附作业，全过程连续，处理效果稳定。根据设定程序，每个活性炭箱吸附10d后进行脱附，每次脱附催化燃烧时间为8h，年运行240h。

催化燃烧：废气加热到 200~300℃经过催化床燃烧，达到净化的目的。催化净化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反应。在催化净化过程中，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活化能，使反应物分子富集于表面提高了反应速率，加快了反应的进行。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同时放出大量热能，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包括集气设施或封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及其他，本项目采用封闭抽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达标排放分析

①风量核算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艺以及建设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将丝网印刷

区域、高频塑胶熔接机区域、调浆间封闭处理，同时在人员出入口设置软帘，以此减少车间内废气向外部逸散。本项目废气产生区域面积较大，不易进行扩散点位收集，故考虑负压换风收集方式，在印刷工作台上方设置收集管道，收集管道上均匀布设集气口，并增设轴流风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换气次数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王海涛、张学义，2013年1月，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一般作业室6次”确定。本项目丝网印刷区域1100$m^2$、高频塑胶熔接机区域120$m^2$，调浆区5$m^2$和危险废物贮存库8$m^2$，车间高度3.2m，换气次数取6次，则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23673.6$m^3$/h，取设计系数1.1后，取整按27000$m^3$/h的收集处理设计。

②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拟对丝网印刷区域、高频塑胶熔接机区域、调浆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高出房顶5m高（28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0，催化燃烧装置脱附阶段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

脱附时长：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脱附装置每10天启动1次，每次8h，年运行次数30次，总计脱附时长为240h/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排放标准 |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m^3$) | | 处理工艺 | 处理能力($m^3/h$) | 去除效率(%) |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年排放小时数（h）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 1 | 丝网印刷、调浆和高周波工序废气（仅吸附阶段） | 非甲烷总烃 | 1.1106 | 17.1 | 有组织 | 封闭抽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1 根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DA001，总高度 28m） | 27000 | 80 | 集气设施或封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及其他 | 是 | 3.4 | 0.0925 | 0.2221 | 2400 | 40 | 1.0 |
| | | 氯化氢 | 0.00018 | 0.003 | | | | 0 | | | 0.003 | 0.0009 | 0.00018 | 2400 | 100 | 1.4 |
| 2 | 丝网印刷、调浆和高周波工序（脱附运行阶段） | 非甲烷总烃 | 0.8885 | 137.1 | 有组织 | 封闭抽风+1 根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DA001，总高度 28m） | 27000 | 90 | | 是 | 13.7 | 0.37 | 0.0889 | 240 | 40 | 1.0 |
| 3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1234 | /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0.0514 | 0.1234 | 2400 | 2.0 | / |
| 4 | 生产车间 | 氯化氢 | 0.00002 | /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0.0001 | 0.00002 | 200 | 0.2 | / |

采取上述措施后，调浆、丝网印刷、烘干、高周波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50mg/m$^3$，去除效率 70%；高周波工序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kg/h。

### 4.1.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 | 排气筒参数 | | |
|---|---|---|---|---|---|---|---|
| | | | 经度(º) | 纬度(º)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 DA001 | 调浆、丝网印刷、高周波工序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112.494132 | 34.435041 | 28 | 0.8 | 25 |

### 4.1.4、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DA001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 |
| | 氯化氢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
| | 氯化氢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 1 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2、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包括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

本项目制版过程中，曝光后需要进行冲版，冲洗出网版上的图形；丝网印刷后需要对丝网印版进行清洗，以使丝网印版保持清洁，便于再次使用。制版冲洗、丝网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进入园区化粪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远期排入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2.5t/a（0.675t/d）。

生产废水水质类比“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20 万双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丝网印刷洗版清洗废水水质，该项目丝网印刷生产工艺为：制版-调色-丝网印刷-烘干-洗版-成品。此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水质类比此项目验收数据可行，该项目废水水质为：COD 576~624mg/L、$BOD_5$ 197~223mg/L、$NH_3$-N 10~14mg/L、SS 236~264mg/L、pH 6~9。本项目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水质取其平均值为：COD 600mg/L、$BOD_5$ 210mg/L、$NH_3$-N 12mg/L、SS 250mg/L、pH 6~9。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1.0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8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_5$ 200mg/L、$NH_3$-N 30mg/L、SS 250mg/L。

4.2.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拟自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2m^3/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取的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混凝沉淀”，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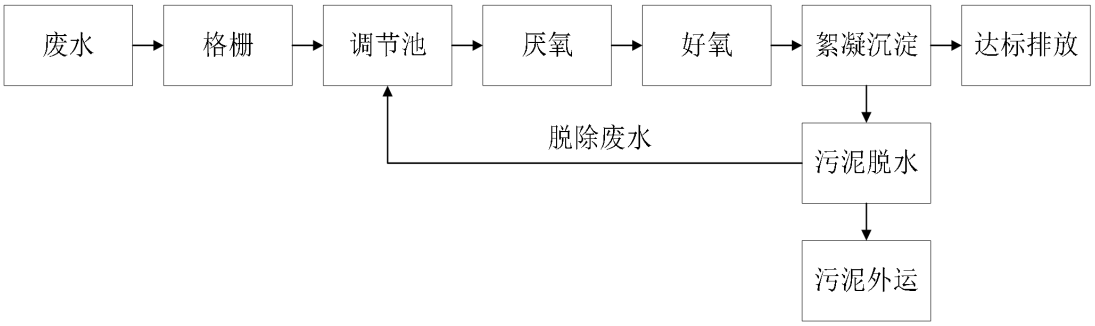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日产生量为 0.675m³/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其处理量可满足处理要求。本项目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先经过格栅过滤掉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通过调节池的调节，充分平衡水量、水质，使污水较为均匀的依次进入厌氧、好氧、混凝沉淀池，投加破乳剂及混凝剂，除去细小颗粒物，然后排入偃师鞋业园区配套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远期排入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各单元处理效率类比“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20 万双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去除效率，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项目/处理单元 | | 废水量（$m^3/a$） | pH | COD（mg/L） | $BOD_5$（mg/L） | SS（mg/L） | $NH_3$-N（mg/L） |
|---|---|---|---|---|---|---|---|
| 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 | | 202.5 | 6~9 | 600 | 210 | 250 | 12 |
| 格栅 | 去除率 | / | / | 0 | 0 | 10% | 0 |
| | 出水水质 | / | / | 600 | 210 | 225 | 12 |
| 厌氧 | 去除率 | / | / | 45% | 70% | 10% | 20% |
| | 出水水质 | / | / | 330 | 63 | 202.5 | 9.6 |
| 好氧 | 去除率 | / | / | 65% | 65% | 10% | 20% |
| | 出水水质 | / | / | 115.5 | 22.1 | 182.3 | 7.7 |
| 混凝沉淀 | 去除率 | / | / | 30% | 20% | 80% | 20% |
| | 出水水质 | / | / | 80.9 | 17.7 | 36.5 | 6.2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202.5 | 6~9 | 100 | 20 | 70 | / |
| 达标性分析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排放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废水渗透地面，且在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围堰。

②园区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0.64t/d），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_5$、$NH_3$-N、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0%、3%、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BOD_5$ 180mg/L、$NH_3$-N 29.1mg/L、SS 175mg/L。本项目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类别 | 处理措施及效果 | COD | $BOD_5$ | SS | $NH_3$-N |
|---|---|---|---|---|---|
|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240$m^3$/a） | 产生浓度（mg/L） | 350 | 200 | 250 | 30 |
| | 产生量（t/a） | 0.084 | 0.048 | 0.06 | 0.0072 |
| 生产废水进入化粪池污染物产生情况（202.5$m^3$/a） | 产生浓度（mg/L） | 80.9 | 17.7 | 36.5 | 6.2 |
| | 产生量（t/a） | 0.0164 | 0.0036 | 0.0074 | 0.0013 |
| 项目废水混合后污染物产生情况（442.5 $m^3$/a） | 产生浓度（mg/L） | 226.21 | 116.61 | 152.31 | 19.21 |
| | 产生量（t/a） | 0.1004 | 0.0516 | 0.0674 | 0.0085 |
| 化粪池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442.5$m^3$/a） | 处理效率（%） | 20% | 10% | 30% | 3% |
| | 排放浓度（mg/L） | 180.97 | 104.95 | 106.62 | 18.63 |
| | 排放量（t/a） | 0.0801 | 0.0464 | 0.0472 | 0.0082 |
| 排放去向 |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500 | 300 | 400 | / |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标准（mg/L） | | 350 | 160 | 160 | 45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标准，污水

处理工艺可行。

经调查，偃师鞋业园区共建设 27 栋工业厂房，2 栋人才公寓，园区化粪池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6　园区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序号 | 位置 | 服务构筑物 | 容积（$m^3$） |
|---|---|---|---|---|
| 化粪池 | 1# | 1#厂房北侧绿地下 | 1#、2#厂房和 3#人才公寓 | 100 |
| | 2# | 5#人才公寓北侧绿地下 | 5#人才公寓、6#厂房 | 75 |
| | 3# | 9#厂房北侧绿地下 | 8#、9#厂房 | 50 |
| | 4# | 12#厂房北侧绿地下 | 10#、11#、12#厂房 | 75 |
| | 5# | 16#厂房北侧绿地下 | 16#、17#、18#厂房 | 75 |
| | 6# | 19#厂房北侧绿地下 | 19#、20#厂房 | 50 |
| | 7# | 22#厂房北侧绿地下 | 7#、21#、32#厂房 | 75 |
| | 8# | 23#厂房北侧绿地下 | 22#、23#、31#厂房 | 75 |
| | 9# | 25#厂房北侧绿地下 | 25#、26#、27#厂房 | 75 |
| | 10# | 2#开闭所东侧绿地下 |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心 | 75 |
| | 11# | 15#厂房北侧绿地下 | 13#、15#厂房 | 50 |

本项目位于 29 号楼 1 排 4 楼，项目所在 29 号楼化粪池容积为 75$m^3$，该化粪池服务单元为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心，设计停留时间 12h。本项目废水量为 1.475$m^3$/d，本项目所在 29 号楼除本项目以外，仅 1 楼有 2 家商户，废水量约为 0.32$m^3$/d；园区管理中心废水量约为 0.256$m^3$/d；28 号楼目前无入住企业，30 号楼入住企业及商户共 14 家，废水量约为 3.2$m^3$/d，排入 10#化粪池总废水量约为 5.251$m^3$/d，远小于化粪池（75$m^3$）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停留时间要求，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接管水质要求（COD 350mg/L，氨氮 45mg/L），经中州渠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因此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4.2.3、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

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区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区域污水管网完善，且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1.475m³/d，目前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20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4000m³/d，项目废水可被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所接纳，对湿地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故本项目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4、废水监测计划表

表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 序号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频次 |
|---|---|---|---|
| 1 |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 | pH、COD、$BOD_5$<br>SS、$NH_3$-N | 1次/年 |

### 4.3、声环境影响分析

### 4.3.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网机、板框烘干机、手动搅拌机、烘干机、高频塑胶熔接机、电脑针车、风机等，噪声值在70~85dB(A)左右。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降噪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15dB(A)。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东、南、西、北） | 室内边界声级/dB（A）（东、南、西、北）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东、南、西、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拉网机 | / | 70 | 减震、隔声 | 38 | 6 | 1.2 | 42，6，38，20 | 60，65，61，63 | 昼间 | 20 | 40，45，41，43 | 1m |
| 2 | | 板框烘干机 | / | 70 | | 37 | 6 | 1.2 | 43，6，37，20 | 60，65，61，63 | 昼间 | 20 | 40，45，41，43 | |
| 3 | | 烘干机（13台） | / | 70 | | 13 | 40 | 1.2 | 40，13，40，13 | 60.5，63，60.5，63 | 昼间 | 20 | 40.5，43，40.5，43 | |
| 4 | | 手动搅拌机 | J40 | 75 | | 36 | 7 | 1.2 | 44，7，36，19 | 59，64.6，61.3，62.8 | 昼间 | 20 | 39，44.6，41.3，42.8 | |
| 5 | | 高频塑胶熔接机（15台） | SJ-II型 | 80 | | 60 | 19 | 1.2 | 20，20，60，6 | 63，63，57，65 | 昼间 | 20 | 43，43，37，45 | |
| 6 | | 电脑车（30台） | / | 80 | | 70 | 21 | 1.2 | 10，21，70，5 | 64，62.5，56，65.2 | 昼间 | 20 | 44，42.5，36，45.2 | |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
| 1 | 风机 | 27000m$^3$/h | 20 | 15 | 1.2 | 85 |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 昼间 |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4.3.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基本公式

$$L_P(\mathrm{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mathrm{atm}} + A_{gr} + A_{bar} + A_{\mathrm{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将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a/\pi$时，几乎不衰减（$\Delta A_{div}\approx 0$）；

当 $a/\pi<r<b/\pi$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 10\lg(r/r0)$）；

当 $r>b/\pi$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approx 20\lg(r/r0)$）。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p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预测点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 时段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贡献值 | 46 | 50 | 44 | 51 |
| 标准值 | 65 | 65 | 65 | 6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3.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四周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 4.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丝网、废 PVC 纸、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菲林片、废网框、废网纱、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中废丝网、废 PVC 纸、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菲林片、废网框、废网纱、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 4.4.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的产生量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4.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丝网

本项目在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丝网，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8m²），定期外售。

（2）废 PVC 纸

本项目在高周波加工整理工序会产生废 PVC 纸，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8m²），定期外售。

（3）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高周波加工整理工序以及电脑针车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8m²），定期外售。

（4）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鞋面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8m²），定期外售。

4.4.3、危险废物

（1）废菲林片

本项目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废菲林片，产生量为 2500 张/a，约 0.005kg/张，0.0125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8m²），定期外售。

（2）废网框

本项目丝网印刷完成后，会产生少量产生沾染感光胶、油墨、胶浆的废网框，产生量约为 1.3t/a，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废网纱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会产生沾染感光胶、油墨、胶浆以及颜料的废网纱，产生量月为 0.2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废原料桶

本项目预计年产生感光胶、油墨、胶浆、颜料空桶量约为 510 个，每个重量为 2kg，则废原料桶量约 1.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8m²），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来源主要为丝网印刷时蘸取酒精擦拭印版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18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在线进行脱附再生，可继续使用，但使用一定时期后，活性炭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本项目共设置 3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在线填充体积为 1m³，总重量约 1.2t，每 1 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废催化剂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内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1 次/3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8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菲林片 | HW16 | 900-019-16 | 0.0125 | 制版 | 固态 | / | / | 每年1次 | T |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
| 2 | 废原料桶 | HW49 | 900-041-49 | 1.02 | 丝网印刷 | 固态 | 感光胶、油墨、胶浆、颜料 | 油墨、胶浆 | | T/In | |
| 3 | 废网框 | HW12 | 900-253-12 | 1.3 | 丝网印刷 | 固态 | 感光胶、油墨、胶浆、颜 | 油墨、胶浆 | | T/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料 | | | | 置 |
| 4 | 废网纱 | HW12 | 900-253-12 | 0.2 | 丝网印刷 | 固态 | 感光胶、油墨、胶浆、颜料 | 油墨、胶浆 | | T/I | |
| 5 | 废抹布 | HW12 | 900-253-12 | 0.03 | 丝网印刷 | 固态 | 油墨 | 油墨、胶浆 | | T/I | |
| 6 | 污泥 | HW12 | 264-012-12 | 0.18 | 水处理 | 固态 | 物化干污泥、有机物 | 有机物 | | T | |
| 7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2 | 有机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烃类 | 烃类 | | T | |
| 8 | 废催化剂 | HW50 | 900-049-50 | 0.1 | 有机废气处理 | 固态 | 金属、氧化物、硫酸盐、碱金属等 | 铂、钯、铑 | 三年1次 | T | |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1座危废贮存库（8m$^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和围堰，地面刷涂环氧树脂防渗漆，防渗系数≤1.0×10$^{-10}$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六防要求，并粘贴危废标签并设置危废标识牌。且由于废原料桶残留胶浆、油墨中 $VOC_S$ 物质的挥发，危废贮存库顶部设置一根集气管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连接，废气经收集后引入车间配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核算：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为4.0425t/a，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半年，则危废贮存库内存放的危废量约2.33t，小于危废贮存库最大存放量（8t），因此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贮存库 | 废菲林片 | HW16 | 900-019-16 | 厂区内 | 8m$^2$ | 桶装 | 8t | 1年 |
| | 废原料桶 | HW49 | 900-041-49 | | | 桶装 | | |

| | | | | | | | | |
|---|---|---|---|---|---|---|---|---|
| | 废网框 | HW12 | 900-253-12 | | | 桶装 | | |
| | 废网纱 | HW12 | 900-253-12 | | | 桶装 | | |
| | 废抹布 | HW12 | 900-253-12 | | | 桶装 | | |
| |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HW12 | 264-012-12 | | | 桶装 | |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桶装 | | |
| | 废催化剂 | HW50 | 900-049-50 | | | 桶装 | | |

本项目废菲林片、废原料桶、废网框、废网纱、废抹布和废活性炭用编织袋（过塑）收集，封口密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催化剂使用专用存储桶收集，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容器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16、HW49、HW12、HW50，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网框、废网纱、废抹布、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储存区内。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和围堰，地面刷涂环氧树脂防渗漆，，渗透系数≤$1.0\times10^{-10}$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六防要求，本项目使用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且本项目车间位于4层，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4.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油墨、胶浆、酒精等涉 VOCs 物料存放区，项目车间位于 4 层。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 4.7、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一览表

| 类别 | 有组织排放量（t/a） | 无组织排放量（t/a） | 总排放量（t/a） |
|---|---|---|---|
| 非甲烷总烃 | 0.311 | 0.1234 | 0.4344 |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42.5$m^3$/a，涉及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NH_3$-N，总量指标分析过程见下表。

表 4-15　总量指标分析表

| 总量类型 | | COD | | $NH_3$-N | |
|---|---|---|---|---|---|
| |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厂区化粪池出口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 水量（442.5t/a） | 180.97 | 0.0801 | 18.63 | 0.0082 |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 | 水量（442.5t/a） | 40 | 0.017 | 3 | 0.0013 |

综上所述，评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本项目厂区化粪池口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801t/a；氨氮：0.0082t/a。

经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COD：0.017t/a；氨氮：0.0013t/a。

## 4.8、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占总投资 21%。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6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 项目 | 环保措施或设施 | 数量 | 规格 | 投资（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废气 | 调浆、丝网印刷、烘干废气 | 封闭抽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8m 高排气筒（DA001） | 1 套 | 27000m³/h | 17.0 | 新建 |
| | 高周波废气 | | | | | |
| 废水 | 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 | 废水处理设施 | 1 个 | 2m³/d | 3.0 | 新建 |
|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 个 | 75m³ | / | 依托现有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 / | / | 0.5 | 新建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 座 | 7.5m² | 0.1 | 新建 |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库 | 1 座 | 7.5m² | 0.3 | 新建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收集桶 | 2 个 | / | 0.1 | 新建 |
| 总计 | | | | | 21 | |

## 4.9、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鞋面加工项目，属于 C1959 其他制鞋业。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四项-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封闭抽风+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8m 高排气筒（DA001）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车间封闭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厂区内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封闭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制版冲洗、丝印清洗废水 | pH，COD、BOD 氨氮、SS | 废水处理设施，2m$^3$/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生活污水 | COD、BOD 氨氮、SS | 园区化粪池，75m$^3$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接管标准 |
| 声环境 | 四周厂界 | 噪声 |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 | 废丝网、废 PVC 纸、废边角料、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暂存间（7.5m$^2$）收集后，定期外售 | / |
| | | 废网框、废网纱、废菲林片、废原料桶、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危险废物贮存库（8m$^2$）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厂区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 收集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储存区内，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和围堰，地面刷涂环氧树脂防渗漆，渗透系数≤$1.0\times10^{-10}$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六防要求，本项目使用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油墨、胶浆、酒精等涉 VOCs 物料存放区，项目车间位于 4 层。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br>（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br>（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br>（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厂址位置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4344t/a | / | 0.4344t/a | +0.4344t/a |
| | 氯化氢 | / | / | / | 0.0002t/a | / | 0.0002t/a | +0.0002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017t/a | / | 0.017t/a | +0.017t/a |
| | 氨氮 | / | / | / | 0.0013t/a | / | 0.0013t/a | +0.0013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3.75t/a | / | 3.75t/a | +3.75t/a |
| | 废丝网 | / | / | / | 0.001t/a | / | 0.001t/a | +0.001t/a |
| | 废包装袋 | / | / | / | 0.25t/a | / | 0.25t/a | +0.25t/a |
| | 废 PVC 纸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 废边角料 | / | / | / | 0.4t/a | / | 0.4t/a | +0.4t/a |
| 危险废物 | 废菲林片 | / | / | / | 0.0125t/a | / | 0.0125t/a | +0.0125t/a |
| | 废原料桶 | / | / | / | 1.02t/a | / | 1.02t/a | +1.02t/a |
| | 废网框 | / | / | / | 1.3t/a | / | 1.35t/a | +1.3t/a |
| | 废网纱 | / | / | / | 0.2t/a | / | 0.2t/a | +0.2t/a |
| | 废抹布 | / | / | / | 0.03t/a | / | 0.03t/a | +0.03t/a |
| | 污泥 | / | / | / | 0.18t/a | / | 0.18t/a | +0.18t/a |
| | 废活性炭 | / | / | / | 1.2t/a | / | 1.2t/a | +1.2t/a |
| | 废催化剂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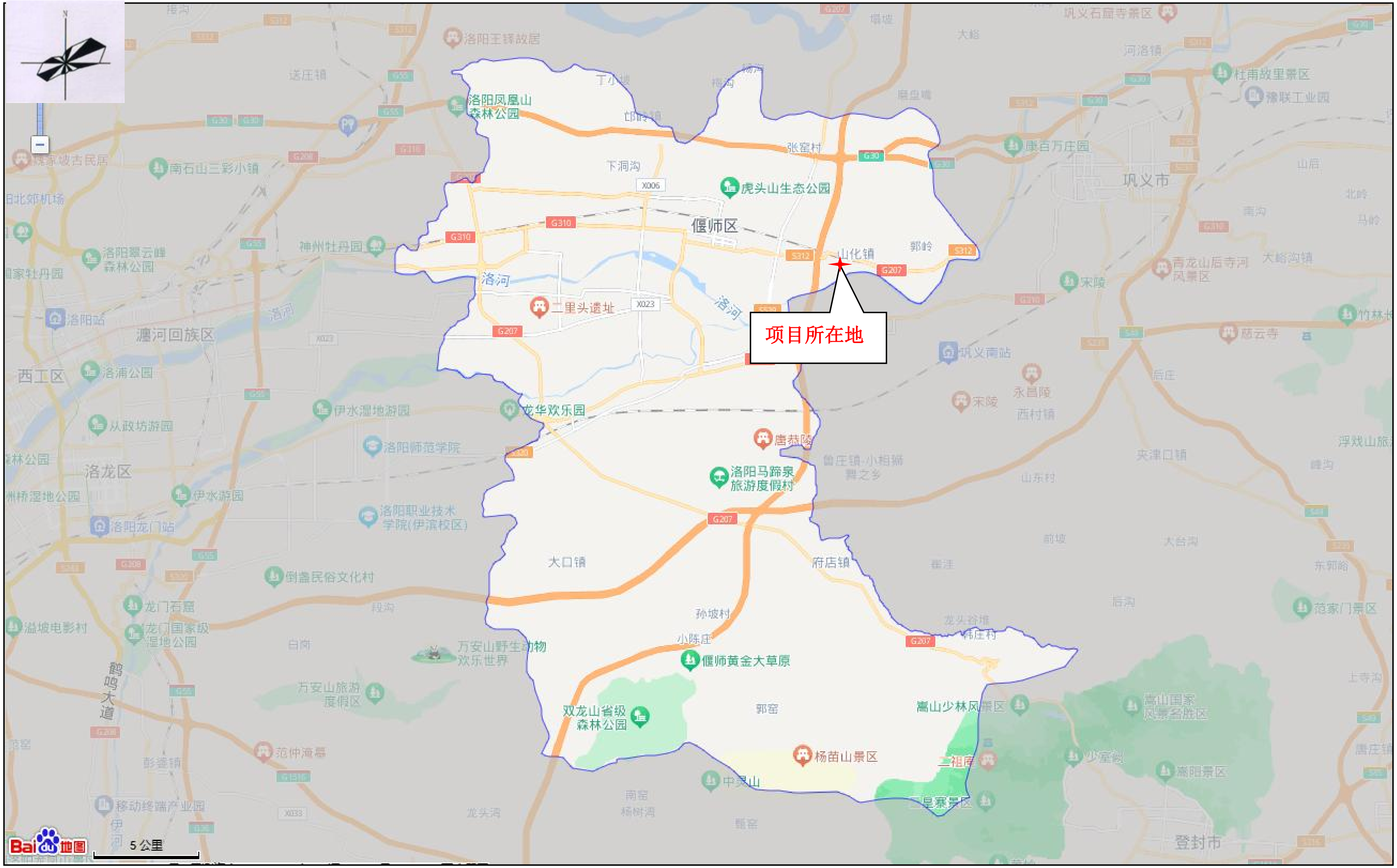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偃师区
洛阳凤凰山森林公园
虎头山生态公园
张窑村
下洞沟
山化镇
郭岭
洛河
二里头遗址
龙华欢乐园
唐恭陵
洛阳马蹄泉旅游度假村
大口镇
府店镇
孙坡村
小陈庄
偃师黄金大草原
双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郭窑
杨苗山景区
嵩山少林风景区
巩义市
洛阳王铎故居
杜甫故里景区
豫联工业园
康百万庄园
青龙山后寺河风景区
宋陵
巩义南站
慈云寺
永昌陵
西村镇
夹津口镇
嵩山国家风景名胜区
少室阙
嵩阳景区
范家门景区
登封市
瀍河回族区
西工区
洛龙区
洛阳站
洛浦公园
南石山三彩小镇
神州牡丹园
洛阳翠云峰森林公园
伊水湿地游园
从政坊游园
洛阳师范学院
伊水游园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伊滨校区)
洛阳龙门站
倒盏民俗文化村
龙门石窟
万安山野生动物欢乐世界
万安山旅游度假区
范仲淹墓
鹤鸣大道
5 公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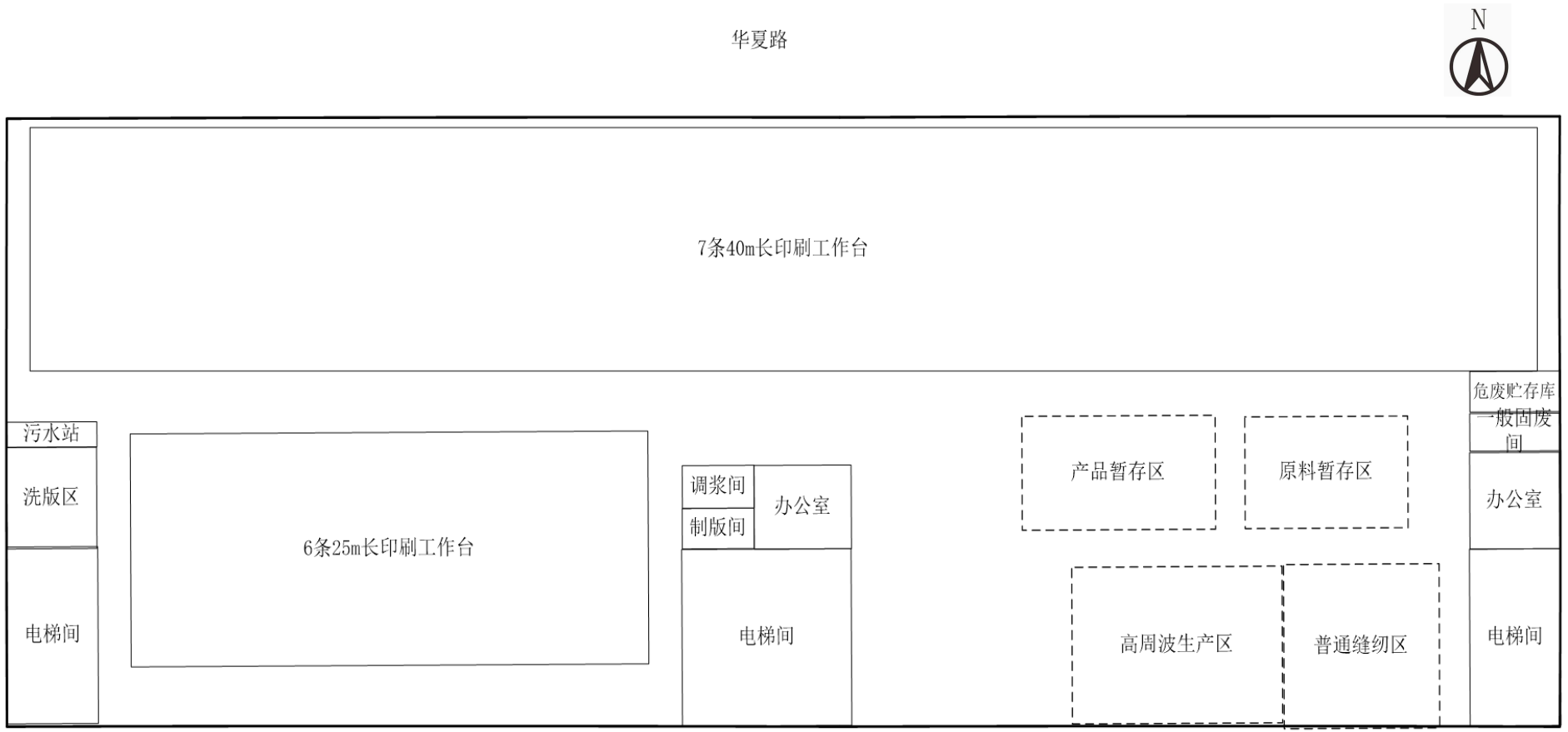


比例尺：1:400

**附图三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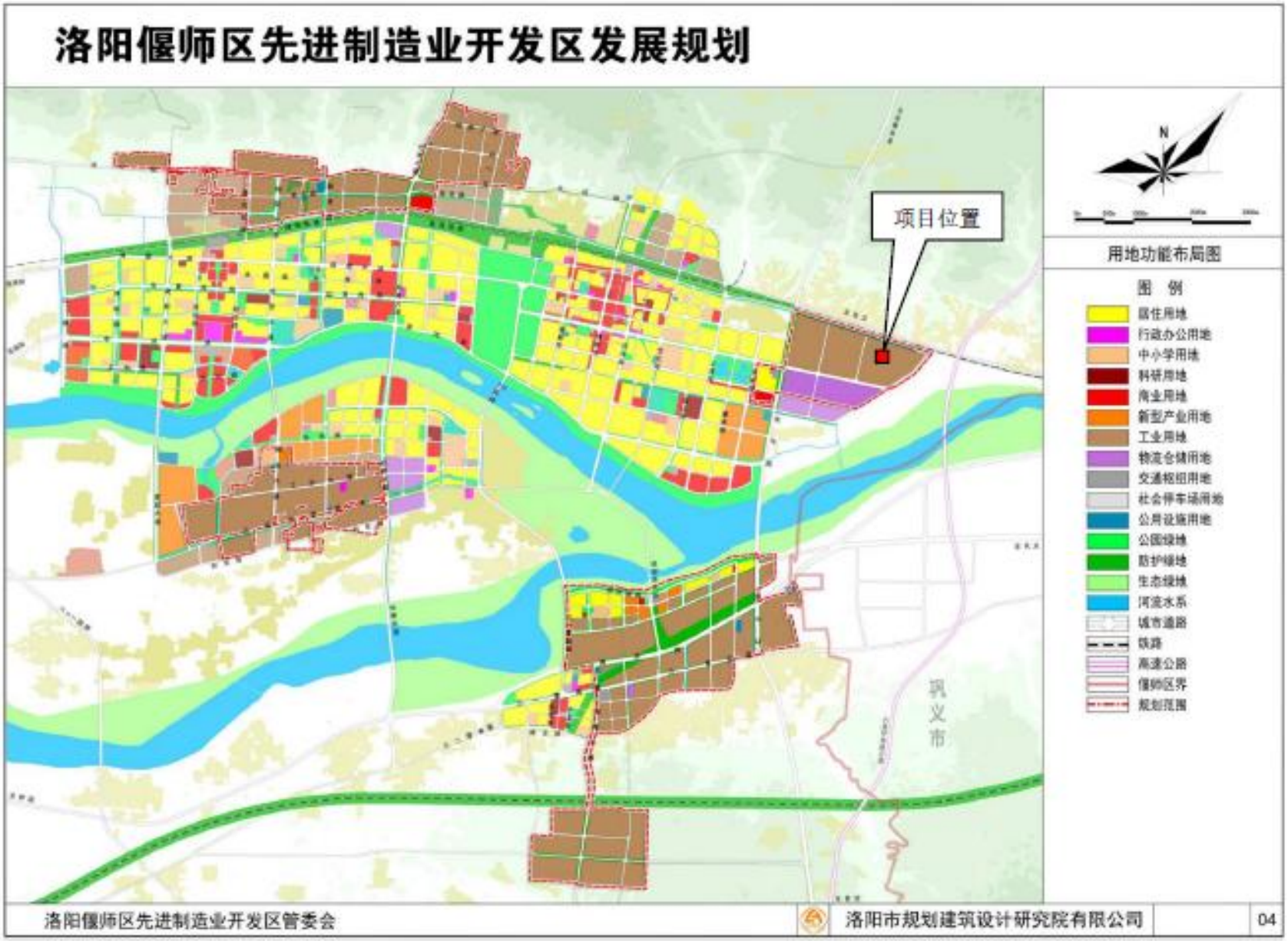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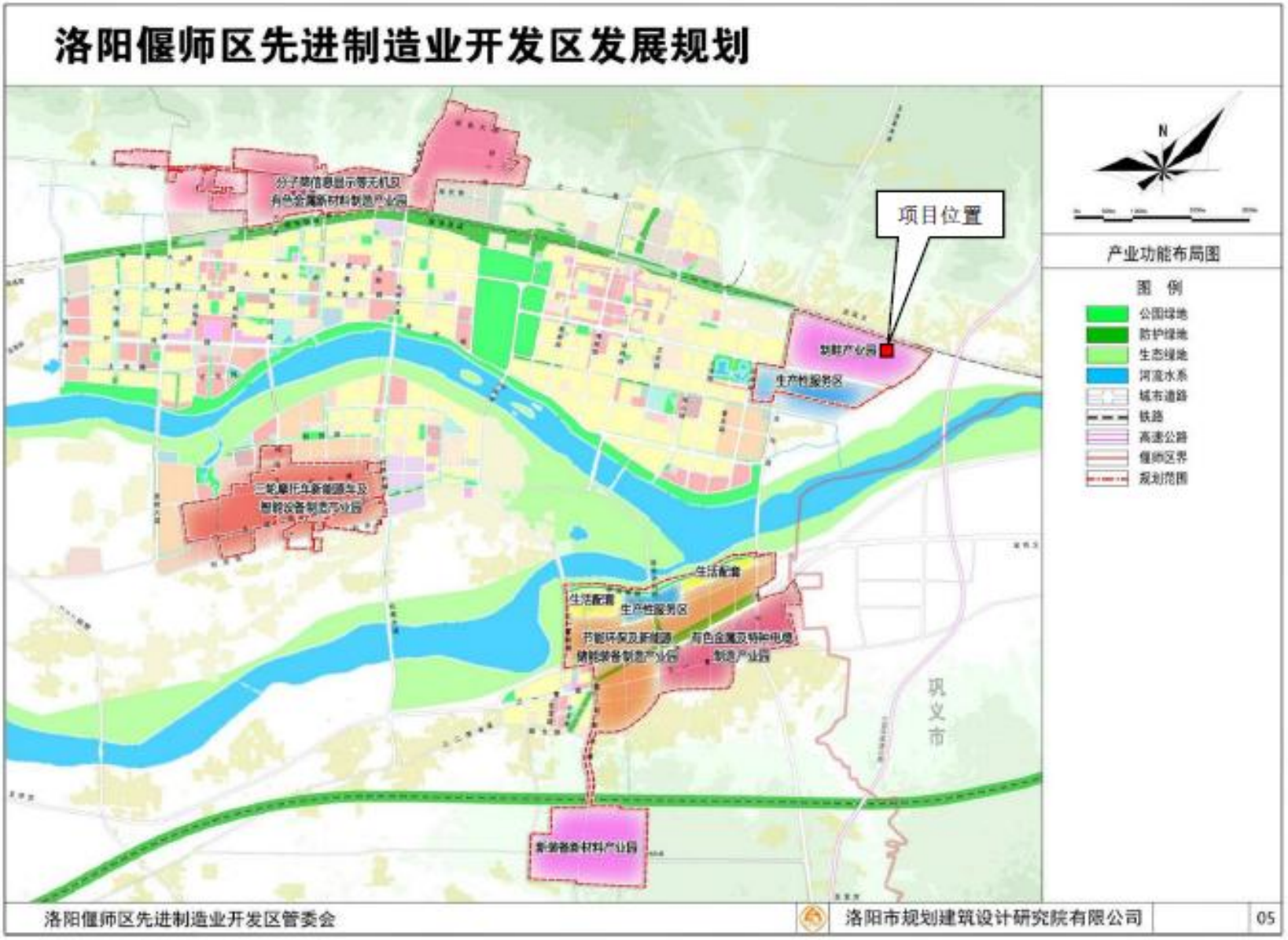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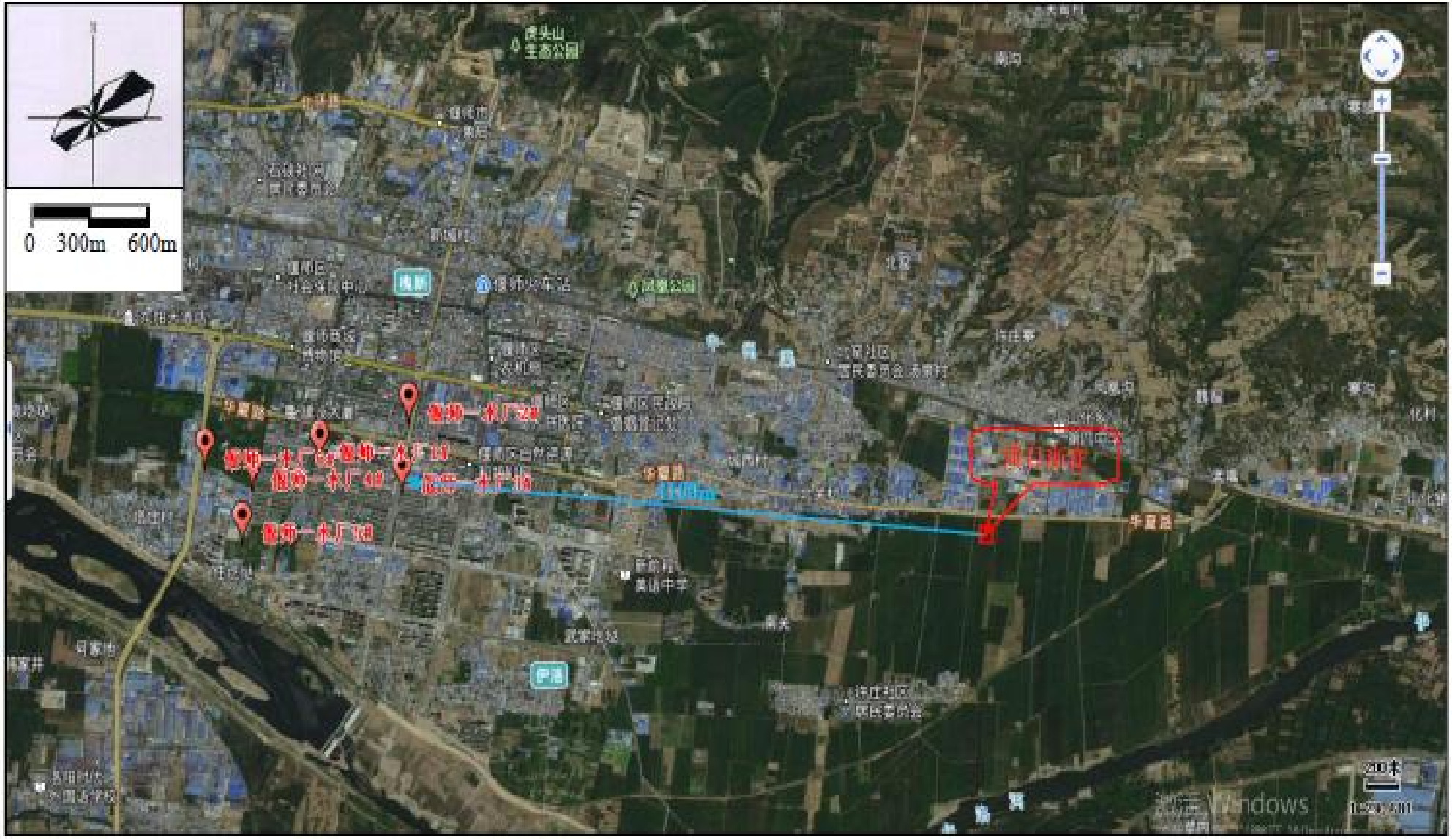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1）　　偃师鞋业产业园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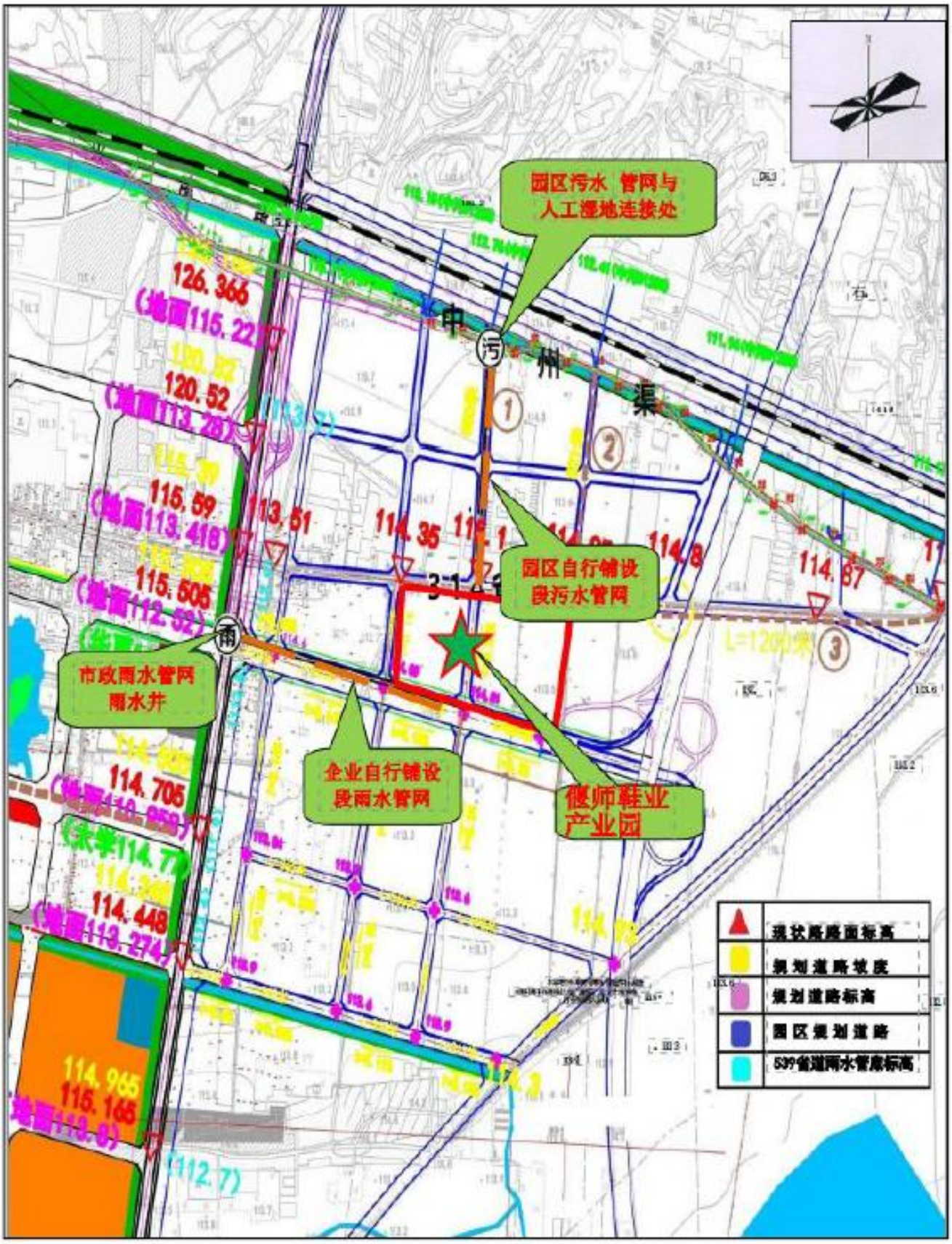


附图七（2）　　园区雨、污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示意图

附图八　　偃师鞋业产业园污水总排放口至中州渠污水管道铺设示意图

附图九　　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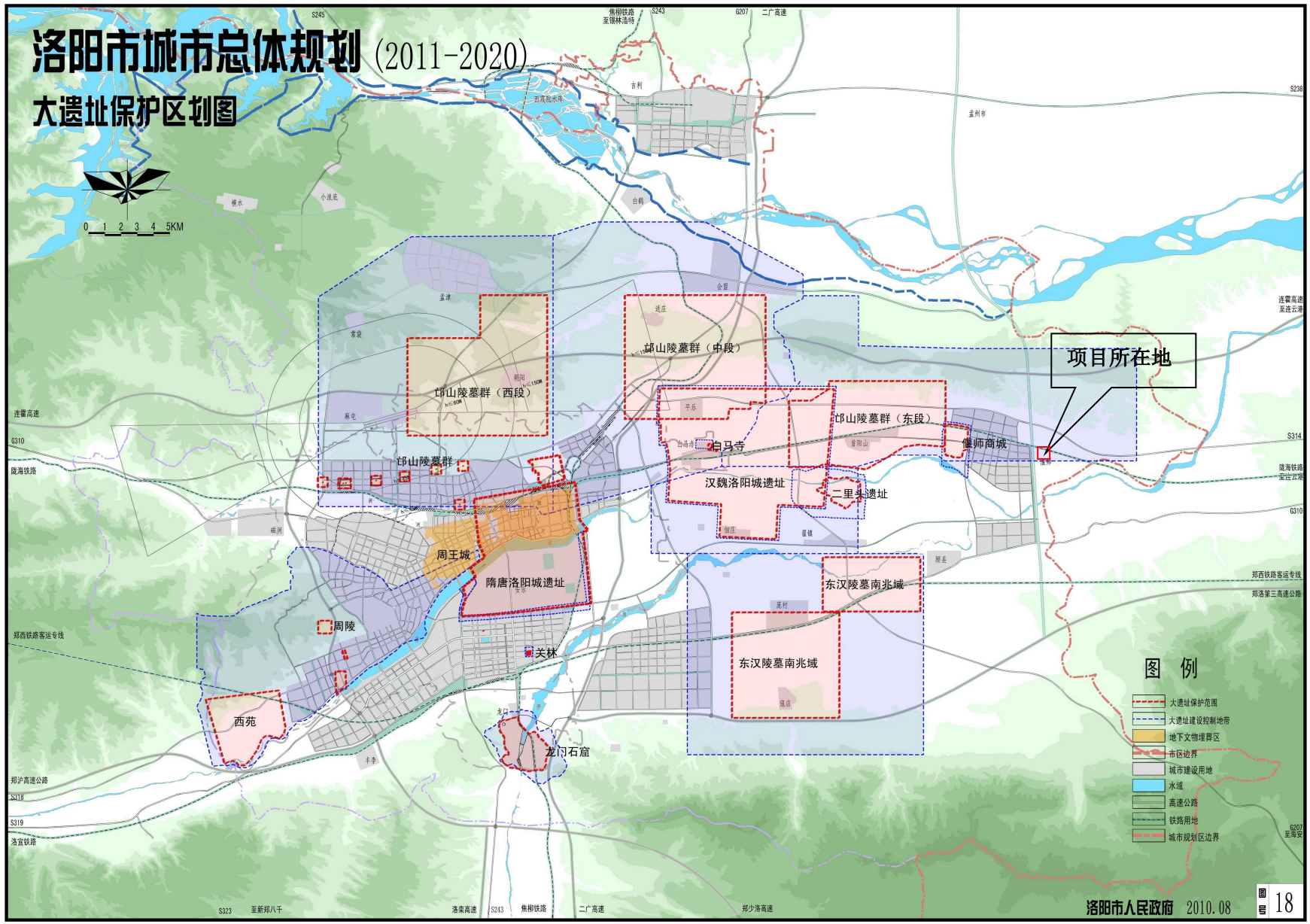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十一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生产车间（位于四楼）

项目东侧（28 号楼）

项目南侧（警务室及 26 号楼）

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十二　　项目现场图

附件 1

#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 35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 35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0381-04-05-939294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07MADAAT4921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鞋业产业园29号楼1排4楼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租用闲置厂房建设年产350万双鞋面生产项目，占地面积2124平方米。主要工艺为：1、丝网印刷产品：丝网、网框-拉网-涂布-干燥-曝光-冲板-丝网印刷-烘干（晾干）-成品；2、高周波：外购PVC纸、鞋面-高周波--整理—成品；3、普通缝纫产品：鞋帮料、纱线-电脑缝纫-成品；项目主要设备为工作台、晒版机、烘干机、拉网机、搅拌机、熔接机、电脑针车等。项目建成后年产350万双鞋面。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 4103070004645

2024年01月18日

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0 年 0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1002711618

豫（ 2020 ）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 | |
|---|---|
| 权 利 人 |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
| 不动产单元号 | 410381 002011 GB00011 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 途 | 工业用地 |
| 面 积 | 72537.24㎡ |
| 使用期限 |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

附 记

| |
|---|
| 缮证本数：1<br>附注： |

# 宗 地 图

单位：m, $m^2$

宗地代码：410381002011GB00011　　土地权利人：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3843.52-392.5　　宗地面积：72537.24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500　　制图者：李宏举

制图日期：2020年03月13日　　审核者：杨伟林

审核日期：2020年03月13日

附件 4

GF-2014-0171

合同编号：YS0326226

房屋代码：1082576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预售）

出卖人：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王千喜

29-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邮政编码：471911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381MA467L750B

企业资质证书号：410312255

法定代表人：丁建志 联系电话：0379-67718888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 姓名：王千喜 国籍：中国

居民身份证：410381199912261011

出生日期：1999 年 12 月 26 日，性别：男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北窑村10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608661573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2537.21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0年02月23日。

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偃规建字第(2020)01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103812005080101-SX-001。

##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洛房商预偃师字第1570号。

##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5层，其中地上5层，地下×层。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29幢【幢】【座】×【单元】3【层】301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偃师市鸿房测绘队，其预测建筑面积共2124.4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848.31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

面积 276.15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出卖人：

日期：2022年 1 月 17 日

买受人：

日期：2022年 1 月 17 日

附件 5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王千喜　　410381199912261011

乙方：周永超　　410321197505161018

根据市场需要，为了发展经济，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己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2124.46平方米左右。

二、租赁期限：从2024年 1 月 14 日起至2028年 1 月 14 日止。

三、付款方式：每年租金 捌万 元，每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四、在租赁期间，甲方不能再租赁给第三方，如果违约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五、在租赁期间，若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时，合同立即终止。终止日为租金结算日。

六、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王千喜　　乙方：周永超

2024 年 1 月 14日

附件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DAAT4921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个体工商户）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周永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29号楼1排4楼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 号

#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 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80t/a， $NH_3$-N：0.0060t/a；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126t/a， $NH_3$-N：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8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
# 文 物 勘 探 报 告

偃师市文物管理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 1、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偶，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

勘探区域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位于偃师南部邙山陵墓群控建地带，距尸乡沟商城遗址约3公里，伊洛河北岸，整体地势较平坦。

勘探前现场

平剖图）。

**3、存在问题**

（1）为尽可能减小文物勘探工作对地下古文化遗存的破坏，本次文物勘探工作中发现遗迹现象时，仅对其分布范围了大致的了解和卡边定形，在遗迹分布区域内除个别探孔探至遗迹底部以了解遗迹的堆积厚度外，其它多数探孔均探至遗迹表层，对遗迹下是否叠压有其他遗迹现象不详。

（2）由于该区个别地方存在有地表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现象以及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使一些占地面积的遗存难以发现，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有遗迹发现应及时报知有关部门。

**4、结语**

通过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用地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对以后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这里发现胜土坑 3 处，根据其所在层位及提取物判断为现在人类活动遗存，其余为地表现象，根据土层堆积情况判断，该区域为伊洛河早期淹没区。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

偃师市文物管理所

2019 年 6 月 19 日

# 五、附图　附表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5#地块文物勘探平剖图
北
建设单位
河南省翁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5#地块
名称
文物勘探平剖图
比例
1:500
时间
2019年06月19日
图号
20190027
偃师市文物管理所
测绘
王学江
技术员
张利卫
剖面图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AB
AC
AD
AE
AF
AG
AH
AI
AJ
AK
AL
AM
AN
AO
AP
AQ
AR
AS
AT
AU
AV
AW
AX
AY
AZ
BA
BB
BC
BD
BE
BF
BG
BH
BI
BJ
BK
BL
BM
BN
BO
BP
BQ
BR
BS
BT
BU
BV
BW
BX
BY
BZ
CA
CB
CC
CD
CE
CF
CG
CH
CI
CJ
CK
CL
CM
CN
CO
CP
CQ
CR
CS
CT
CU
CV
CW
CX
CY
CZ
DA
DB
DC
DD
DE
DF
DG
DH
DI
DJ
DK
DL
DM
DN
DO
DP
DQ
DR
DS
DT
DU
DV
DW
DX
DY
DZ
EA
EB
EC
ED
EE
EF
EG
EH
EI
EJ
EK
EL
EM
EN
EO
EP
EQ
ER
ES
ET
EU
EV
EW
EX
EY
EZ
FA
FB
FC
FD
FE
FF
FG
FH
FI
FJ
FK
FL
FM
FN
FO
FP
FQ
FR
FS
FT
FU
FV
FW
FX
FY
FZ
GA
GB
GC
GD
GE
GF
GG
GH
GI
GJ
GK
GL
GM
GN
GO
GP
GQ
GR
GS
GT
GU
GV
GW
GX
GY
GZ
HA
HB
HC
HD
HE
HF
HG
HH
HI
HJ
HK
HL
HM
HN
HO
HP
HQ
HR
HS
HT
HU
HV
HW
HX
HY
HZ
IA
IB
IC
ID
IE
IF
IG
IH
II
IJ
IK
IL
IM
IN
IO
IP
IQ
IR
IS
IT
IU
IV
IW
IX
IY
IZ
JA
JB
JC
JD
JE
JF
JG
JH
JI
JJ
JK
JL
JM
JN
JO
JP
JQ
JR
JS
JT
JU
JV
JW
JX
JY
JZ
KA
KB
KC
KD
KE
KF
KG
KH
KI
KJ
KK
KL
KM
KN
KO
KP
KQ
KR
KS
KT
KU
KV
KW
KX
KY
KZ
LA
LB
LC
LD
LE
LF
LG
LH
LI
LJ
LK
LL
LM
LN
LO
LP
LQ
LR
LS
LT
LU
LV
LW
LX
LY
LZ
MA
MB
MC
MD
ME
MF
MG
MH
MI
MJ
MK
ML
MM
MN
MO
MP
MQ
MR
MS
MT
MU
MV
MW
MX
MY
MZ
NA
NB
NC
ND
NE
NF
NG
NH
NI
NJ
NK
NL
NM
NN
NO
NP
NQ
NR
NS
NT
NU
NV
NW
NX
NY
NZ
OA
OB
OC
OD
OE
OF
OG
OH
OI
OJ
OK
OL
OM
ON
OO
OP
OQ
OR
OS
OT
OU
OV
OW
OX
OY
OZ
PA
PB
PC
PD
PE
PF
PG
PH
PI
PJ
PK
PL
PM
PN
PO
PP
PQ
PR
PS
PT
PU
PV
PW
PX
PY
PZ
QA
QB
QC
QD
QE
QF
QG
QH
QI
QJ
QK
QL
QM
QN
QO
QP
QQ
QR
QS
QT
QU
QV
QW
QX
QY
QZ
RA
RB
RC
RD
RE
RF
RG
RH
RI
RJ
RK
RL
RM
RN
RO
RP
RQ
RR
RS
RT
RU
RV
RW
RX
RY
RZ
SA
SB
SC
SD
SE
SF
SG
SH
SI
SJ
SK
SL
SM
SN
SO
SP
SQ
SR
SS
ST
SU
SV
SW
SX
SY
SZ
TA
TB
TC
TD
TE
TF
TG
TH
TI
TJ
TK
TL
TM
TN
TO
TP
TQ
TR
TS
TT
TU
TV
TW
TX
TY
TZ
UA
UB
UC
UD
UE
UF
UG
UH
UI
UJ
UK
UL
UM
UN
UO
UP
UQ
UR
US
UT
UU
UV
UW
UX
UY
UZ
VA
VB
VC
VD
VE
VF
VG
VH
VI
VJ
VK
VL
VM
VN
VO
VP
VQ
VR
VS
VT
VU
VV
VW
VX
VY
VZ
WA
WB
WC
WD
WE
WF
WG
WH
WI
WJ
WK
WL
WM
WN
WO
WP
WQ
WR
WS
WT
WU
WV
WW
WX
WY
WZ
XA
XB
XC
XD
XE
XF
XG
XH
XI
XJ
XK
XL
XM
XN
XO
XP
XQ
XR
XS
XT
XU
XV
XW
XX
XY
XZ
YA
YB
YC
YD
YE
YF
YG
YH
YI
YJ
YK
YL
YM
YN
YO
YP
YQ
YR
YS
YT
YU
YV
YW
YX
YY
YZ
ZA
ZB
ZC
ZD
ZE
ZF
ZG
ZH
ZI
ZJ
ZK
ZL
ZM
ZN
ZO
ZP
ZQ
ZR
ZS
ZT
ZU
ZV
ZW
ZX
ZY
ZZ

附件 9

# 证 明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超凡鞋材厂年产 350 万双鞋面生产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2124 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区内，我单位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0

#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企业（公章）：

房号：29 号楼 1 排 4 楼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9 日